

贵 州 省 教 育 厅 厅  
贵 州 省 财 政 厅 厅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贵 州 省 分 行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贵 州 监 管 局

---

黔教函〔2023〕87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关于  
转发《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  
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近期，为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减轻学生经济负担，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

---

转发给你们，并就抓好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2023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元，贷款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提高认识，领会政策，认真贯彻落实调整完善后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贷尽贷”，促进教育公平，助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通知》文件要求，通过主流媒体、热线电话、短信等多种渠道，向学生开展全方位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第一时间向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和学生重点宣传和解读提高贷款额度的政策，向尚未签订借款合同的申贷学生重点宣传和解读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调的政策，切实将党和国家的这项利民政策宣传贯彻到位。

三、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要按照《通知》和9月15日国家开发银行发布的《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升和利率调整的公告》要求，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提高额度和贷款利率调整相关工作，按照新政策办理助学贷款或按学生申请调整已办理的助学贷款额度，让贷款学生尽快享受到新政策的红利。同时，各地各高校要认真遵照执行，抓好新学期助学贷款办理工作，面向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详

细解读政策内容，明确政策口径，确保政策执行规范到位。

- 附件：1.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  
2. 2023年度助学贷款提额操作指南（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16份